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3 年 6 月 1 日 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提升教師研究水準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術活動以辦理國際性及校際性學術研討會為限。

三、補助原則

本校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辦理學術活動時，需先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惟本要點所稱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者，係指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單位實際審核之結果，若因超過校外單位補助申請期限而未獲補助者，則不予受理。

四、申請程序

申辦單位研討會活動在 1 至 6 月辦理者，於前一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在 7 至 12 月辦理者，則於當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 (一) 活動計畫書。
- (二) 籌備進度表。
- (三) 如有第三點校外補助單位之審查意見者，需附回應說明。
- (四) 如邀請國外學者，請檢附國外學者資歷。
- (五) 經費預算表（須依會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五、補助經費標準與額度

- (一) 校外單位補助國外學者機票及生活費與實支費用之差額。

(二) 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以上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但有特殊需求者，可提供補充資料詳加說明，以提高額度上限。

(三) 獲得校外單位部分補助者，以符合前款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為原則。

(四) 補助原則：

1. 1 至 6 月辦理研討會補助金額，總預算之 40%~60%。

2. 7 至 12 月辦理研討會補助金額，總預算之 40%~60%。

六、申請補助案件，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排定各項申請補助案之優先順序，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七、各單位申請本項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

八、經費請領及核銷

申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

九、成果報告

(一) 申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術活動之成果報告書送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存查，做為未來審議經費補助之參考。

(二) 檢附本校之招生訊息、招待所住宿等宣傳資料放在研討會網站及手冊之證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 104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4 年 4 月 28 日公告。